

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天职业字[2023]47222 号

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天职业字 [2023]47222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023 号）已收悉。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或“申报会计师”）作为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湘园新材”）的申报会计师，对问询函中涉及申报会计师的相关问题，逐条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答复使用的简称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释义相同。

在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问询函回复的字体如下：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问题 3. 关于主营业务收入与毛利率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在首轮反馈回复中披露“MOCA 无替代品，销售收入具备可持续性”，同时又披露“发行人将加大研发，持续提升 MOCA 对其他扩链剂品种的替代”。

（2）报告期内，发行人 MOCA 产品收入占比在 80%左右。2017 年至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 MOCA 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9.19%、38.79%、54.86%、53.45%、35.85%、33.87%，报告期内 MOCA 毛利率下降主要系上游产能紧张导致原材料邻硝价格涨幅较大，单位原材料成本大幅提升。

（3）2021 年，发行人外购 OCA 单价为 1.32 万元/吨，销售单价为 1.75 万元/吨。

请发行人：

（1）说明“MOCA 无替代品”与“提升 MOCA 对其他扩链剂品种的替代”是否存在矛盾，MOCA 产品是否存在相同或类似功能的可替代品及其具体情况，发行人相关表述是否准确、审慎。

（2）说明报告期内与 MOCA 产品相同功能的其他扩链剂竞品单价及波动原因，与发行人 MOCA 产品单价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3）结合邻硝价格历史变动情况，就原材料邻硝价格变动对 MOCA 产品毛利率及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作充分的敏感性分析，并进一步说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对发行人的影响，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4）结合 2017 年及 2018 年发行人经营业绩情况，说明如发行人毛利率进一步下滑至报告期前毛利率水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5）说明 2021 年外购 OCA 的供应商、销售 OCA 的客户情况，说明发行人采购单价大幅低于销售单价的原因及合理性，客户向发行人高价采购 OCA 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MOCA 无替代品”与“提升 MOCA 对其他扩链剂品种的替代”是否存在矛盾，MOCA 产品是否存在相同或类似功能的可替代品及其具体情况，发行人相关表述是否准确、审慎

（一）“MOCA 无替代品”与“提升 MOCA 对其他扩链剂品种的替代”不矛盾

“MOCA 无替代品”指：下游生产环节对 MOCA 的替代品的要求是既要达到 MOCA 的性能指标要求，也要在使用成本上具备比 MOCA 更好的竞争力，才能实现 MOCA 的替代。在多年的行业发展中，MOCA 在聚氨酯尤其是聚氨酯弹性体领域，凭借其反应速度适中、性能良好、性价比高的优势，在聚氨酯制品生产中配方丰富、工艺成熟、质量稳定，应用覆盖面广泛的同时也形成了较高的替代壁垒。目前，行业内尚无在制品质量、成本和配方沉淀上可以与 MOCA 相提并论的产品，因此基于该行业状态，发行人认为在聚氨酯尤其是聚氨酯弹性体这一应用领域不存在可以替代 MOCA 的产品，即“MOCA 无替代品”。

1、第三方权威机构欧洲化学品管理局经严格评估确定 MOCA 暂无替代品

欧洲化学品管理局（European Chemicals Agency，简称“ECHA”）是主管欧盟 REACH 认证（进入欧盟市场的所有化学品必须遵守的化产品的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的认证）的机构，其每 12 年对 MOCA 产品在欧盟的 REACH 注册是否更新进行评估，在评估程序中探究其可能的“合适替代品”（Suitable Alternatives），并在其官网公布相关报告，用以对欧盟市场的化学品应用进行政府监督和市场指导，因此 ECHA 每 12 年度出具的针对 MOCA 的“合适的替代品”的研究报告具有一定的权威性。

该机构最近一次对 MOCA 的替代品评估在 2017 年，由欧洲化学品管理局下设的风险评估委员会（Committee for Risk Assessment）和社会经济分析委员会（Committee for Socio-economic Analysis）的共同进行评估。根据该机构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MOCA 作为固化剂/扩链剂在弹性体生产中的工业使用：注册申请的评估结论》报告，该报告针对 MOCA 可能的“合适的替代品”从化学品

的安全风险、化学品性能、价格成本等多个维度进行比较，经过比较 MOCA 与 E-300、M-CDEA、1604 以及 1,4-丁二醇（BDO）等多种可能的扩链剂替代品的安全风险、化学品性能、价格成本等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其最终结论为：

评估结论出具机构	委员会决策方式	针对 MOCA 的替代品的结论
ECHA 风险评估委员会	全体一致同意	委员会认为，在作业条件等方面，没有任何其他合适的替代品比 MOCA 有更低的风险（即 MOCA 无替代品）
ECHA 社会经济分析委员会	全体一致同意	委员会认为，从技术指标和经济可行性的角度，MOCA 没有更合适的替代品

其中，ECHA 对 MOCA 与其他可能的替代品的比较如下：

聚氨酯制件类别	性能指标	指标要求	MOCA	ECHA 选取的最有潜力替代 MOCA 的其他产品			
				M-CDEA	E-300	1604	BDO
小件	机械性能	高	可行	可行	可行	可行	可能可行
	固化时间	中	可行	可能可行	可行	可行	可能可行
	可加工性	中	可行	可行	可行	可行	可能可行
	环保性	低	可行	可能可行	可行	可能可行	可行
	可用性	高	可行	可行	可行	不可行	可行
	产品良率	高	可行>95	可行	可行	可行	可能可行
中件	机械性能	高	可行	可能可行	可能可行	可行	不可行
	固化时间	高	可行	不可行	不可行	不可行	不可行
	可加工性	高	可行	可能可行	可行	可行	可能可行
	环保性	中	可行	可能可行	可行	可能可行	可行
	可用性	高	可行	可行	可行	不可行	可行
	产品良率	高	可行>95	可能可行	可能可行	可能可行	可能可行
大件	机械性能	高	可行	不可行	不可行	不可行	不可行
	固化时间	高	可行	不可行	不可行	不可行	不可行
	可加工性	高	可行	不可行	可能可行	可能可行	可能可行
	环保性	中	可行	可能可行	可行	可能可行	可行
	可用性	高	可行	可行	可行	不可行	可行
	产品良率	高	可行>95	不可行	不可行	不可行	不可行
较 MOCA 的成本倍数		小	1	8	3	5-7	0.9
比较结论			-	不可替代	不可替代	不可替代	不可替代

数据来源：ECHA 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MOCA 作为固化剂/扩链剂在弹性体生产中的工业使用：注册申请的评估结论》报告。

2、“MOCA 无替代品”与“提升 MOCA 对其他扩链剂品种的替代”并不矛盾

“MOCA 对其他扩链剂品种的替代”是指针对行业内尤其是小型终端制品企业将具备部分扩链剂功能的基础化工原料替代专业扩链剂的行为，作为专业扩链剂之一的 MOCA，在未来替代该部分的市场空间巨大。“提升 MOCA 对其他扩链剂品种的替代”的基础即为 MOCA 产品本身在产品性质以及应用规模不断扩大持续提升的性价比优势。

可用 MOCA 作为替代的其他扩链剂举例如下：

产品名称	性能			下游生产应用			可用 MOCA 替代
	性能	规模效应	性价比	满足工艺体系要求	安全性	环保性	
MOCA	优异	大	高	满足	可靠	绿色、环保	-
1,4-丁二醇	差	中	性能一般、价格便宜	部分满足	具有高可燃性	略有气味	是
E-100	差	中	一般	部分满足	高压生产	略有气味	是
E-300	一般	中	较 MOCA 贵	部分满足	一般	有硫味	是
1104	一般	中	一般	部分满足	一般	略有气味	是
6200	一般	小	较 MOCA 贵	部分满足	一般	较为环保	是
4200	一般	小	较 MOCA 贵	部分满足	一般	较为环保	是

注 1:1104、6200 是万华化学生产的一款扩链剂，可用于塑胶跑道、喷涂聚脲等领域。

注 2:4200 是道夫凯特(Dorf Ketal)公司生产的一款扩链剂，用于软泡、硬泡、涂料领域。

由上表可知，相对于其他扩链剂，MOCA 具有环保、可靠、性能优异、性价比高特点，具有其他扩链剂不具备的优势。MOCA 是目前在聚氨酯弹性体领域中应用最广泛、市场需求最大的专业扩链剂，具有综合性能全面、性价比高、下游应用相对成熟等优势。不仅可以逐步取代低附加值、非专业扩链剂的市场份额，而且在同等成本前提下，也可以作为其他价格较高的专业扩链剂的备选，同时可作为多扩链剂复配的重要原料之一。

此外，除了 MOCA 直接替代相同生产体系内的扩链剂外，使用 MOCA 作为扩链剂的工艺体系，也可以整体取代如用水、乙二醇进行的微孔弹性体发泡体系，在整个工艺体系层面与其他扩链剂形成替代关系。有关 MOCA 对其他低性能扩链剂的替代可能性和目前趋势。

综上所述，从扩链剂性能、产品性价比来看，“MOCA 无替代品”；以 MOCA 的专业性为基础，未来 MOCA 产品能够扩大自身使用领域，对其他低性能扩链剂

形成替代；因此，“MOCA 无替代品”与“提升 MOCA 对其他扩链剂品种的替代”并不矛盾。

（二）在具备同等性能和性价比的前提下，MOCA 在聚氨酯弹性体领域无替代品

无论是 M-CDEA、E100、HER、HQEE 等新型扩链剂，还是 1,4-丁二醇等其他扩链剂，其在产品门类、功能用途上存在较大差异，各品种具有各自的功能属性。MOCA、M-CDEA、E100、HER、HQEE 的功能用途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1、新型扩链剂 M-CDEA、E100、HER、HQEE 等产品与公司核心扩链剂产品 MOCA 相比，不存在对 MOCA 的替代关系

扩链剂行业产品具有“多品种、小批量、专适用、高要求”的属性。MOCA 是目前在聚氨酯弹性体领域应用最广泛、数量最大、专业的通用型扩链剂，但 MOCA 和 M-CDEA、E100、HER、HQEE 等各类新型扩链剂在产品门类、功能用途上存在较大差异，各品种具有各自的功能属性。MOCA、M-CDEA、E100、HER、HQEE 的功能用途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分类	功能用途	是否存在对 MOCA 的替代性
1	MOCA	胺类扩链剂	常温下为白色至淡黄色的固体，加热融化后用作聚氨酯弹性体、运动场地、防水涂料、胶粘剂等制备，也可用作环氧树脂的固化剂，是一种综合性价比优异的扩链剂产品。制品可广泛应用于矿山、油田、纺织、重机械、机械密封、汽车和飞机（密封、防震、抗震、耐磨等）、体育设施、电子绝缘等行业领域	不适用
2	HQEE	醇类扩链剂	HQEE 是一种分子结构对称的固体芳香族二醇扩链剂，适用于 MDI\TDI 型异氰酸酯体系，特别适用于高性能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也可用于耐温氨纶及混炼型聚氨酯弹性体等的生产	不存在替代性。 该产品价格是 MOCA 的约 3-4 倍，与 MOCA 不属于同类型扩链剂，主要用于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TPU）和特种性能要求的弹性体制作，其应用领域与 MOCA 存在差异

序号	产品名称	分类	功能用途	是否存在对 MOCA 的替代性
3	HER	醇类扩链剂	HER 是一种对称的芳香族二醇扩链剂，它与 MDI 体系有着良好的配伍性。广泛应用于混炼型、浇注型、热塑型的 PU 弹性体制品，能够最大限度地维持弹性体的持久性、弹性和可塑性	不存在替代性。 该产品价格是 MOCA 的 4 倍左右，与 MOCA 不属于同类型扩链剂，主要用于各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TPU）和特种性能要求的弹性体制作，其应用领域与 MOCA 存在差异
4	M-CDEA	胺类扩链剂	一种高性能芳香族二胺扩链剂或固化剂，主要用于高性能浇注型聚氨酯弹性体制品的生产，也可用于喷涂聚氨酯聚脲弹性体、反应注射成型 PU，以及微孔弹性体等制品生产	不存在替代性。 M-CDEA 价格较高，约是 MOCA 的 5 倍左右，使用操作要求高，仅用于特殊用途的高性能聚氨酯弹性体制品
5	E100	胺类扩链剂	E100 是 2 种同分异构体的混合物，常温为液体，主要用于反应注射成型（RIM）聚氨酯和喷涂聚脲、聚氨酯脲，也可与 MOCA 混合用于机械浇注聚氨酯弹性体	不存在替代性。 反应活性高于 MOCA，不适用于手工浇注；单价高于 MOCA。仅在特殊情况可少量与 MOCA 等扩链剂、交联剂合并混用，单独使用，耐候性差，易开裂

MOCA 与相关新型扩链剂的市场发展阶段不同，应用体系和工艺各有不同，不同的扩链剂可制作不同性能、不同规格尺寸要求的聚氨酯制品。MOCA 与相关新型扩链剂、相关工艺性助剂更多地体现为协同互补性。

综上所述，M-CDEA、E100、HER、HQEE 等产品与公司核心产品 MOCA 相比，虽均属于功能优异的扩链剂产品，但所属功能属性有所不同，新型扩链剂对 MOCA 不存在替代性。

2、MOCA 与其他扩链剂相比，也具有性价比高、环保、性能优异的特点

在聚氨酯弹性体领域，MOCA 与其他主要扩链剂的应用对比如下：

产品名称	性能			下游生产应用			可用 MOCA 替代
	性能	规模效应	性价比	满足工艺体系要求	安全性	环保性	
MOCA	优异	大	高	满足	可靠	绿色、环保	-
1,4-丁二醇	差	中	性能一般、价格便宜	部分满足	具有高可燃性	略有气味	是
E-100	差	中	一般	部分满足	高压生产	略有气味	是
E-300	一般	中	较 MOCA 贵	部分满足	一般	有硫味	是

产品名称	性能			下游生产应用			可用 MOCA 替代
	性能	规模效应	性价比	满足工艺体系要求	安全性	环保性	
1104	一般	中	一般	部分满足	一般	略有气味	是
6200	一般	小	较 MOCA 贵	部分满足	一般	较为环保	是
4200	一般	小	较 MOCA 贵	部分满足	一般	较为环保	是

注 1:1104、6200 是万华化学生产的一款扩链剂，可用于塑胶跑道、喷涂聚脲等领域。

注 2:4200 是道夫凯特（Dorf Ketel）生产的一款扩链剂，用于软泡、硬泡、涂料领域。

由上表可知，相对于其他扩链剂，MOCA 具有环保、可靠、性能优异、性价比高特点，具有其他扩链剂不具备的优势。MOCA 是目前在聚氨酯弹性体领域中应用最广泛、市场需求最大的专业通用型扩链剂，具有综合性能全面、性价比高、下游应用相对成熟等优势。高质量 MOCA 具备较高的制备门槛，而且其应用领域、产品剂型、与下游制品协同工艺优化等方面仍处于不断拓展的成长期，不仅可以逐步取代低附加值、非专业的低端扩链剂的市场份额，而且可作为多扩链剂复配的重要原料之一，应用领域广阔。

（三）发行人已完善相关表述，确保表述更加准确和审慎

为表述清晰，减少误解，发行人将在信息披露中，进一步完善表述的上下文语境，将“MOCA 无替代品”的表述具体化，增加相关的论述背景及 MOCA 的核心应用领域，改为“在具备同等性能和性价比的前提下，MOCA 在聚氨酯尤其是弹性体领域无替代品”，以使论述准确、审慎。

二、说明报告期内与 MOCA 产品相同功能的其他扩链剂竞品单价及波动原因，与发行人 MOCA 产品单价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一）在考虑工业量产和性价比前提下，MOCA 目前并无相同功能且更具性价比优势的其他竞品

如本题第（1）小问的回复所述，MOCA 属于典型的二胺类扩链剂，也是在行业内使用广泛、性价比较高、技术方案最为成熟的专业扩链剂。虽然在“假定下游终端不使用 MOCA”的极端情形下，可采用性能较低的其他二醇类化工原料，或价格更昂贵的 E300、6200 等扩链剂，但若考虑工业生产所需的性能、性价比以及聚氨酯弹性体这一优势应用领域，MOCA 暂无合适的替代品。因此，在目前扩链

剂量产和性价比前提下，目前 MOCA 并无与 MOCA 产品相同功能且更具性价比优势的其他竞品。

假如不考虑工业量产和性价比，在“下游终端不使用 MOCA”的极端情形下，可实现 MOCA 的部分功能或功能类似（但在产品性能、固化速度、釜中寿命、工艺体系要求、安全环保性能存在较大差别，因此性价比差异大）的其他扩链剂产品的性价比情况如下：

名称	性能	市场单价	性价比
1,4-丁二醇	差	1.43 万元/吨	性能一般、价格便宜
E-100	差	3.00-4.50 万元/吨	一般
E-300	一般	6.00 万元/吨左右	较 MOCA 贵
1104	一般	3.50 万元/吨左右	一般
6200	一般	5.30 万元/吨左右	较 MOCA 贵
4200	一般	21.30 万元/吨左右	较 MOCA 贵
MOCA	优异	2.42 万元/吨	高

注 1:1104、6200 是万华化学生产的一款扩链剂，可用于塑胶跑道、喷涂聚脲等领域。

注 2:4200 是道夫凯特(Dorf Ketal)公司生产的一款扩链剂，用于软泡、硬泡、涂料领域。

注 3：以上产品的价格来自同花顺金融、采购平台报价（按吨计价）、市场询价以及公司自身售价，价格截至 2023 年 2 月。

从其他扩链剂的市场售价对比可看出，MOCA 的价格高于 1,4-丁二醇，低于其他具有类似功能的扩链剂产品。综合其性能比较，MOCA 的性价比优势较高。

（二）发行人 MOCA 产品与竞争对手的单价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MOCA 的市场竞争主要体现为发行人与其他生产 MOCA 的竞争对手在产品品质和价格等方面的竞争。

1、发行人的 MOCA 产品单价与竞争对手相比的差异情况

发行人的中介机构在收入核查中，对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走访过程中，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进行了询问并记录。根据主要客户走访获得信息，发行人产品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如下：

走访对象	走访对象回复
山东一诺威、湖北朝旭等 4 家客户	略高于竞争对手，因为湘园新材的产品品质更高、物有所值
雨中情、上海鹤城、朗盛（LANXESS）等	与市场价无重大差异

走访对象	走访对象回复
97 家客户	
凯伦股份（300715.SZ）等 4 家客户	略低于竞争对手，因为本公司市场份额较高或议价能力较强

2、发行人的 MOCA 产品价格基于其产品品质和品牌影响力以及不同客户自身的议价能力而定，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在部分客户的 MOCA 销售价格略高于竞争对手，是基于产品品质能够更好地契合和满足客户生产需求；在少量客户处的销售价格略低，与客户本身的议价能力、所购买的产品型号、特定时点的市场供求等相关。

发行人 MOCA 质量指标与国际竞争对手相比，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向化工行业巨头客户批量供货。有关发行人 MOCA 质量指标与国际竞争对手比较，以及向国际化工巨头批量供货的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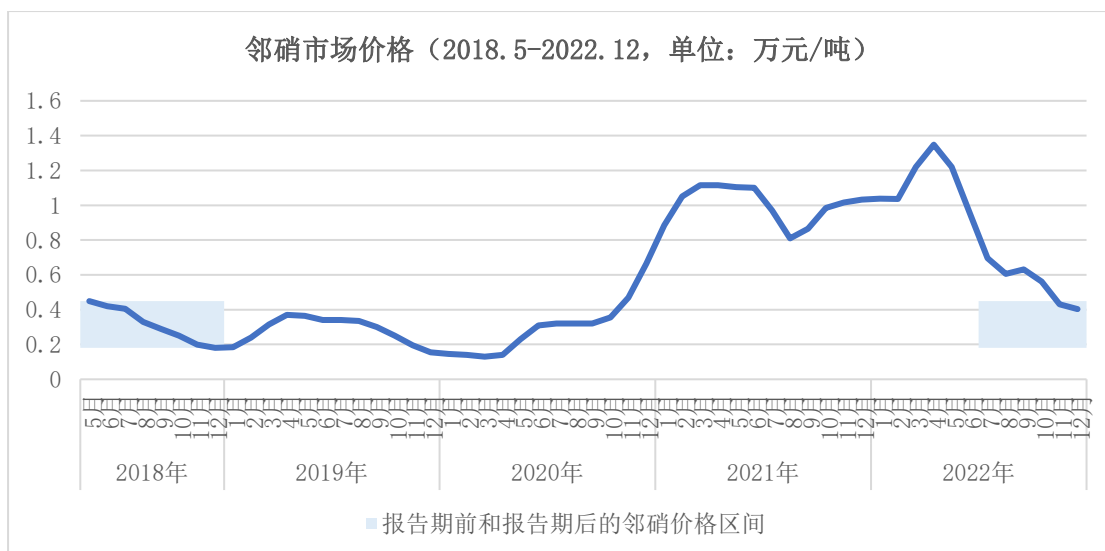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与国内竞争对手相比，在水分、纯度等核心指标上优于竞争对手，产品质量水平具有很高的竞争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 MOCA 产品在绝大部分客户那里与市场价无重大差异或略高于竞争对手，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邻硝价格历史变动情况，就原材料邻硝价格变动对 MOCA 产品毛利率及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作充分的敏感性分析，并进一步说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对发行人的影响，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2 年底，邻硝的价格已经恢复到报告期前较为接近的水平，发行人的 MOCA 产品毛利率有所提高

发行人搜集了各个公开渠道的较为权威的邻硝市场价格信息，从可搜集到的最早期间 2018 年 5 月以来的公开信息综合来看，邻硝价格的历史波动情况如下：



注：2018 年的邻硝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为证券公司发布的研究报告，2019 年-2022 年根据大宗商品信息平台百川资讯（baiinfo.com）的网站统计数据计算得出。

自 2022 年 4 月以来，随着安徽八一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入园搬迁复产逐步完成，邻硝的市场价格开始下降。2022 年 7 月至 12 月，邻硝的市场价格已从约 8,000 元/吨下降至约 4,000 元/吨。截至 2022 年底，邻硝的市场价格已经恢复到与报告期前较为接近的水平。

自 2022 年 7 月以来，邻硝价格已大幅下降，给发行人调整经营策略提供了良好空间，有利于产品的毛利率维持。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的财务数据，考虑到邻硝采购时点和产品销售时点因生产周期而存在时间差，以能较为充分地体现邻硝价格回落对毛利率的影响的 2022 年第四季度 MOCA 毛利率 41.22%来看，毛利率有所上升，有利于促进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

（二）邻硝价格变动敏感性分析

发行人 MOCA 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为邻硝。与大多数化工产品类似，邻硝的价格受到市场供需的影响，呈现出化工产品波动幅度大、波动频繁的典型特点。邻硝价格变动相应影响发行人的材料成本和毛利率，进而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

假设报告期内邻硝以外的其他成本均保持不变、且公司无法将产品成本变动传导至产品销售价格，不考虑原材料采购及结转成本的时间性差异影响，在邻硝价格分别上升或下降 10%、20%、30%、40%的情况下，公司对经营业绩的敏感性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邻硝价格变动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各期营业成本	-	8,889.23	24,265.95	21,906.25	13,161.15
其中：邻硝结转至营业成本金额	-	2,887.96	9,730.14	8,888.99	3,298.86
占比	-	32.49%	40.10%	40.58%	25.07%
对综合毛利率变动幅度	±40%	±18.05%	±30.43%	±29.95%	±9.70%
	±30%	±13.53%	±22.80%	±22.47%	±7.28%
	±20%	±9.02%	±15.21%	±14.98%	±4.85%
	±10%	±4.51%	±7.59%	±7.49%	±2.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0%	±24.43%	±43.53%	±45.66%	±15.64%
	±30%	±18.32%	±32.65%	±34.25%	±11.73%
	±20%	±12.21%	±21.76%	±22.83%	±7.82%
	±10%	±6.11%	±10.88%	±11.42%	±3.91%

如上表所示，邻硝价格与公司毛利率、经营业绩之间均存在负相关的变动关系。报告期内，邻硝价格每提升或下降 10%，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动影响分别为下降或上升 2.43 个百分点、7.49 个百分点、7.59 个百分点和 4.51 个百分点，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变动影响分别为下降或上升 3.91 个百分点、11.42 个百分点、10.88 个百分点和 6.11 个百分点。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毛利率对经营业绩敏感性分析中，邻硝价格波动对毛利率及净利润的影响较大，主要是由于当期邻硝价格处于高位，邻硝原材料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而敏感性分析假设售价不变，相应会放大其影响所致。

（三）发行人已对邻硝价格变动对 MOCA 产品毛利率及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做了充分的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四节风险因素”中针对邻硝价格变动对 MOCA 产品毛利率及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已经做出充分的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3.53%、73.75%、75.45%和 71.69%，占比较高。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邻硝、甲醇、液碱、苯佐卡因、对苯二酚等，其定价受全球经济形势、地缘政治、具体产业景气周期轮换

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具有波动幅度大、波动频繁的固有行业特点。原材料价格尤其是邻硝的价格变动将导致公司产品采购成本、销售价格、毛利以及所需周转资金的变动。若上游化工行业供应不足或不及时，将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若原材料价格尤其是邻硝的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将增加公司采购成本，拉低公司毛利率水平，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在邻硝价格分别上升或下降 10%、20%、30%、40%的情况下，公司对经营业绩的敏感性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邻硝价格变动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各期营业成本	-	8,889.23	24,265.95	21,906.25	13,161.15
其中：邻硝结转至营业成本金额	-	2,887.96	9,730.14	8,888.99	3,298.86
占比	-	32.49%	40.10%	40.58%	25.07%
对综合毛利率变动幅度	±40%	±18.05%	±30.43%	±29.95%	±9.70%
	±30%	±13.53%	±22.80%	±22.47%	±7.28%
	±20%	±9.02%	±15.21%	±14.98%	±4.85%
	±10%	±4.51%	±7.59%	±7.49%	±2.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0%	±24.43%	±43.53%	±45.66%	±15.64%
	±30%	±18.32%	±32.65%	±34.25%	±11.73%
	±20%	±12.21%	±21.76%	±22.83%	±7.82%
	±10%	±6.11%	±10.88%	±11.42%	±3.91%

”

四、结合 2017 年及 2018 年发行人经营业绩情况，说明如发行人毛利率进一步下滑至报告期前毛利率水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自 2017 年以来，发行人主要产品 MOCA 和新型扩链剂的收入、毛利率、毛利贡献和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种类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MOCA	销量	5,739.54	9,098.18	9,583.79	9,711.91	10,711.45	10,369.03	8,253.56
	收入	12,685.19	28,107.01	27,654.31	22,998.82	25,584.80	21,820.78	17,128.89
	毛利率	43.84%	35.39%	35.85%	53.45%	54.86%	38.79%	29.19%

种类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单位毛利	0.97	1.09	1.04	1.27	1.25	0.82	0.61
	毛利贡献	5,560.81	9,946.06	9,913.49	12,293.58	14,035.40	8,464.15	5,000.33
新型扩链剂	销量	206.15	646.05	322.76	285.33	258.96	-	-
	收入	1,879.24	6,892.31	4,095.38	2,724.58	2,368.10	-	-
	毛利贡献	512.20	2,105.91	1,346.40	849.78	528.7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54.74	7,021.51	6,138.30	6,824.26	7,605.38	4,469.17	2,353.35

注：2017 年-2023 年，发行人 MOCA 总产能为 1 万吨，因此总销量始终在万吨左右。

2021 年、2022 年 MOCA 毛利率虽下降但单位毛利额始终维持在每吨万元以上，较 2017 年、2018 年单位毛利额有大幅增长。2023 年 1-6 月，随着原材料价格的回落，MOCA 的单价和单位成本均随之下降，MOCA 毛利率明显提高。报告期内，单位毛利额总体稳定，毛利率高低仅是因为产品售价上下变动所致。

随着国家加大环保力度，整个行业竞争态势与 2017 年、2018 年有根本变化，行业已经从“低效益、小规模、分散化”的无序竞争业态过渡到 2019 年以来纷纷加大环保投入的有序的竞争格局，而发行人一贯重视环保安全投入，在行业变革中，进一步奠定和巩固行业龙头地位，MOCA 单位毛利额较 2017 年、2018 年实现大幅增长且一直稳定在每吨万元以上；同时，自 2019 年新型扩链剂投产以来，收入增长较快，产品线的多样化和经营业绩的抗风险能力已经大大增强。净利润退回到 2017 和 2018 年的可能性较低。

（一）随着国家加大环保力度，整个行业竞争态势与 2017 年、2018 年有根本变化，行业已经从“低效益、小规模、分散化”的无序竞争业态过渡到 2019 年以来纷纷加大环保安全投入的有序的竞争格局，而发行人一贯重视环保安全投入，在行业变革中，MOCA 单位毛利额较 2017 年、2018 年实现大幅增长且一直稳定在每吨万元以上

2019 年前，国内聚氨酯扩链剂行业甚至整个化工行业普遍存在着环保、安全合规意识不足，行业产能较为分散，小而散的行业参与者较多等情况，行业格局体现为“低效益、小规模、分散化”。从 2017 年开始，国家环保监管环境趋严态势明显，化工企业作为环境保护监管的重点行业，环保合规被逐步提上重点

日程。同时，2018 年，国家设立应急管理部，化工企业安全生产监管也逐步加快。2019 年 3 月 21 日，江苏响水化工企业爆炸案发生后，国内化工企业掀起了安全生产大检查，国家层面的工业企业“退城入园”、“进园入区”等政策进一步加快。化工行业作为重点安全生产监督企业，受到的监管形势进一步趋严，小而散的生产厂商进一步出清退出。

而公司早在国家环保、能耗监管严格之前，就一直高度重视环保、安全工作，公司于 2011 年即完成化工“入园”，2013 年以来持续投入建设高标准的环保基础设施，包括 500 吨级的 MVR 污水循环利用、绿色加氢工艺的持续优化等等。

2017 年至 2018 年，公司 MOCA 单位毛利额较低，仅为每吨 0.61 万元-0.82 万元，使得 2017 年、2018 年净利润水平较低。主要是由于当年整个行业系统性的安全、环保整改尚未全面完成，行业仍处于无序竞争状态，而公司一直以来在安全、环保合规建设方面投入较大，在这样的无序竞争状态下，公司主要产品 MOCA 的单位毛利额被挤压到较低水平。

2019 年、2020 年，是行业内竞争格局变动最大的时期，“321 响水爆炸案”后化工行业迎来了关停、化工企业退区入园等颠覆性政策，行业内生存的企业纷纷加大环保、安全的投入，行业进入了有序竞争状态。而公司一贯重视环保、安全投入使公司在这样的行业变革中取得了先发竞争优势，进一步奠定和巩固了公司的行业龙头地位。自 2019 年以来，公司的单位毛利额始终基本保持在每吨万元以上，利润空间较 2017 年、2018 年有较大增长。毛利率的高低仅是因为产品售价上下变动而带来。2023 年 1-6 月，随着原材料价格的回落，MOCA 的单价和单位成本均随之下降，MOCA 毛利率明显提高。

（二）发行人通过开发新型扩链剂产品，产品线进一步丰富，多样化经营降低了产品单一的业绩风险的同时，也进一步推动了整体业绩增长

2019 年 2 月，新型扩链剂产线建成投产，公司已发展成为聚氨酯扩链剂行业的核心企业，行业竞争地位更加突出。报告期内，随着新型扩链剂产线的投产以及产品销量的不断提升，新型扩链剂的占比不断提升，在公司的收入结构以及行业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未来市场前景非常广阔，成为驱动公司业绩增长的重要推动力量。

报告期内，新型扩链剂收入快速增长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新型扩链剂收入	1,879.24	6,892.31	4,095.38	2,724.58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12.34%	18.66%	12.18%	10.24%
毛利贡献额	512.20	2,105.91	1,346.40	849.78

区别于 2017 年-2018 年，新型扩链剂的收入和占比整体提升，是发行人经营格局中的新生力量，其业绩前景较为广阔，在主力产品 MOCA 的业绩贡献稳步增长的背景下，更加进一步带动了经营业绩。

（三）模拟测算发行人毛利率进一步下滑至报告期前毛利率水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2021 年、2022 年，公司实际毛利率为 35.12%、34.51%，若简单以处于最低水平的 2017 年毛利率（MOCA29.19%、OCA16.82%）来测算 2021 年、2022 年净利润情况为：

单位：万元

年份	收入	对营业毛利的影响金额	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对净利润的影响占比
2022	30,045.38	-2,065.87	-1,755.99	-23.10%
2021	29,536.02	-2,049.39	-1,741.98	26.32%

按照上表测算结果，即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下降 1,741.98 万元和 1,755.99 万元来计算，最近两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4,396.32 万元和 5,265.52 万元，两者合计 9,661.84 万元，仍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之上市标准，即“（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上市条件。

五、说明 2021 年外购 OCA 的供应商、销售 OCA 的客户情况，说明发行人采购单价大幅低于销售单价的原因及合理性，客户向发行人高价采购 OCA 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2021 年外购 OCA 的供应商和销售 OCA 的客户情况

1、外购 OCA 的供应商滨海星光的情况

发行人外购 OCA 的供应商 1 家，为滨海县星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星光”），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吨、万元

OCA 供应商	数量	采购价格	金额	占比
滨海县星光化工有限公司	726.50	1.36	991.36	100.00%
合计	726.50	1.36	991.36	100.00%

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业务简介
滨海县星光化工有限公司	2004 年 8 月 23 日	700 万元人民币	奚雪荣持股 97.1429%、汤国兵持股 2.8571%	滨海县滨淮镇头置村（盐城市沿海化工园区）	化工产品 OCA、MOCA 等的生产和销售

滨海星光主要从事 MOCA、OCA 的生产和销售，为发行人竞争对手之一。2019 年，受到国家安全环保检查以及要求化工企业“退城入园”政策的影响，其位于江苏滨海的生产主体逐步减产关停。根据滨海县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盐城衡祺化工有限公司等 6 家化工生产企业完成关闭退出的公示》（文号：1132092201437496XB/2020-00640），滨海星光自 2020 年 12 月起 MOCA 产线关停。2021 年，其在淮北新建的 MOCA 产线尚未投产。因此，2021 年其库存的 OCA 产品可对外销售。

2021 年，发行人向滨海星光采购 OCA，主要是由于 2021 年主要原材料邻硝供应紧张、价格大涨，发行人为了满足生产计划安排、保证交货及时性，在产品质量合格、市场时机较好、价格水平可接受的前提下，会择机外采 OCA 以满足需求。

2、销售 OCA 的客户情况

2021 年发行人销售 OCA 的客户为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吨、万元

序号	OCA 客户	销量	售价	金额	占比
1	AISEI	915.04	1.75	1,599.91	4.74%
2	常山县广兴化工有限公司	158.42	1.78	281.80	0.83%
-	合计	1,073.46	1.75	1,881.71	5.57%

上述两家 OCA 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业务简介
1	AISEI	1983 年	2,000 万日元	未披露	日本东京都涉谷区南平台 1 番 9 号	医药、农药，聚氨酯等化工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2	常山县广兴化工有限公司	2015 年	100 万人民币	江美芳持股 100%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天马街道红旗街 53 号 301 室	化工产品销售

（二）发行人采购 OCA 和销售 OCA 独立运作，定价原则独立，价格差异主要为化工行业在不同月份的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所致

1、2021 年采购 OCA 和销售 OCA 的分月情况

发行人分月采购、销售 OCA 的单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吨

时间	采购单价	销售单价
2021 年 1 月	1.15	-
2021 年 2 月	1.15	1.10
2021 年 3 月	-	1.69
2021 年 4 月	-	1.81
2021 年 5 月	-	1.87
2021 年 6 月	1.45	1.83
2021 年 7 月	-	1.76
2021 年 8 月	-	1.72
2021 年 9 月	-	1.60
2021 年 10 月	-	-
2021 年 11 月	-	1.92
2021 年 12 月	-	2.29

发行人采购 OCA、销售 OCA 等以订单时点邻硝的市场价为参考基准，按照内部定价机制确定。由于原材料邻硝价格波动较为频繁，导致采购和销售 OCA 的价格有所差别。

发行人在采购 OCA 的月份当月同时销售 OCA 的为 2021 年 2 月和 6 月，其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月份	2 月	6 月
采购单价	1.15	1.45
销售单价	1.10	1.83
差异原因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2 月，原材料邻硝月均价格分别为 0.67 万元/吨、0.82 万元/吨、1.05 万元/吨，呈快速上涨状态。 （1）采购单价根据 2021.1 月邻硝价格 0.82 万元/吨，协商确定 OCA 采购单价为 1.15 万元/吨； （2）2 月份销售客户为日本 AISEI，下单时点为 2020 年 12 月，下单时邻硝价格仍处于低位 0.67 万元/吨，因此 OCA 订单价格为 1.10 万元/吨	2021 年 3-4 月，邻硝价格处于高位 1.23-1.30 万元/吨，2021 年 6 月回落至 1.10 万元/吨。 （1）滨海星光的 MOCA 产线是 2020.12 月关停，其库存的 OCA 暂无其他用途，发行人当时有议价优势，即使不采购 OCA 也可采购邻硝后自己生产 OCA，此外采购下单时点 2021.6 月邻硝价格 1.10 万元/吨，与 1 月的 0.82 万元/吨相比有所上涨，因此双方协商确定 OCA 价格为 1.45 万元/吨； （2）AISEI 的销售订单在 2021.4 月订立，当时邻硝市场价处于 2022 年最高位的 1.30 万元/吨，因此 OCA 价格确定为 1.83 万元/吨。 （3）公司与日本 AISEI 客户合作多年且质量稳定，AISEI 不会轻易更换采购来源。 （4）此外，发行人采购的 OCA 并用于 MOCA 生产，外销的 OCA 在装运前还需经过一定的化工简易处理程序，与采购的 OCA 的质量并非完全一样。

除以上月份外，发行人 1 月采购 OCA 以及其他月份销售 OCA 均按照一致的成本加成原则，以邻硝市场价为基础确定。

因此，发行人采购 OCA 的价格和销售 OCA 的价格与订单时点的化工产品价格密切相关。按年度汇总的采购单价和销售分析的采购价格低于销售价格是由于采购很偶发，仅在 2021 年 1 月、2 月和 6 月，与销售订单时点重合度较低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 OCA 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的差异原因真实、合理。

六、中介机构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专业期刊、论文、研究报告、行业协会相关报

道及说明、媒体相关报道，行业内企业的披露公告等，了解 MOCA 是否存在替代品。

(2) 取得了 ECHA 发布的相关报告，分析其比较结论，分析 MOCA 的替代品情况。

(3) 获取发行人主要产品 MOCA 的宣传材料/产品手册，以及新型扩链剂 M-CDEA、HER、HQEE 的相关资料，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 MOCA 与相关新型扩链剂在安全性、环保性、应用领域等方面的主要差异，分析是否对 MOCA 具有替代性。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检索、整理新型扩链剂 M-CDEA、E100、HER、HQEE 产品的功能用途、发展前景等相关资料。

(4) 搜集和分析客户对于发行人产品价格的反馈，了解发行人产品价格在国内行业内的水平。

(5) 查询百川资讯 (baiinfo.com)、同花顺金融 iFind 以及公开的研报等公开资讯，了解邻硝等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情况，产能变化情况。

(6) 访谈发行人经营负责人，查询滨海星光官网、政府网站，了解滨海星光的 MOCA 停产时间以及 OCA 销售情况；访谈销售负责人，了解 OCA 的定价方法；查看 OCA 的销售订单，分析订单时点和收入时点的邻硝价格情况，分析 OCA 采购和销售的价格差异原因。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下游生产环节对 MOCA 的替代品的要求是既要达到 MOCA 的性能指标要求，也要在使用成本上具备比 MOCA 更好的竞争力，才能实现对 MOCA 的替代。在多年的行业发展中，MOCA 在聚氨酯尤其是聚氨酯弹性体领域，凭借其反应速度适中、性能良好、性价比高的优势，在聚氨酯制品生产中配方丰富、工艺成熟、质量稳定，应用覆盖面广泛的同时也形成了较高的替代壁垒。目前，行业内尚无在制品质量、成本和配方沉淀上可以与 MOCA 相提并论的产品，因此基于该行业状态，在聚氨酯尤其是聚氨酯弹性体这一应用领域不存在可以替代 MOCA 的产品，即“MOCA 无替代品”；同时，“提升 MOCA 对其他扩链剂品种的替代”的基础为 MOCA 产品本身在产品性质以及应用规模不断扩大持续提升的性价比优势，作为

专业扩链剂，MOCA 可替代具备部分扩链剂功能的基础化工原料等，“MOCA 无替代品”与“提升 MOCA 对其他扩链剂品种的替代”并不矛盾；发行人已在信息披露中，进一步将“MOCA 无替代品”的表述具体化，增加相关的论述背景及 MOCA 的核心应用领域，改为“在具备同等性能和性价比的前提下，MOCA 在聚氨酯尤其是弹性体领域无替代品”，以使论述准确、审慎；

（2）在考虑工业量产和性价比前提下，MOCA 目前并无相同功能且更具性价比优势的其他竞品；与竞争对手的 MOCA 产品价格相比，发行人的 MOCA 产品价格绝大部分客户处与市场价无重大差异或略高于竞争对手，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邻硝价格每提升或下降 10%，对发行人综合毛利率的变动影响分别为下降或上升 2.43 个百分点、7.49 个百分点、7.59 个百分点和 4.51 个百分点，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变动影响分别为下降或上升 3.91 个百分点、11.42 个百分点、10.88 个百分点和 6.11 个百分点；发行人已经完善原材料邻硝的价格变动相关的风险提示；

（4）2021 年至 2022 年，在毛利率水平总体回落至 2017 年-2018 年的报告期前的毛利率水平的背景下，发行人通过巩固 MOCA 的竞争地位、持续开拓新型扩链剂的市场销售，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较 2017 年和 2018 年呈现大幅增长；若发行人毛利率进一步下滑至报告期前毛利率水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5）发行人 2021 年外购 OCA 的供应商为滨海星光；销售 OCA 的客户为日本 AISEI 和常山县广兴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采购 OCA 和销售 OCA 独立运作，定价原则独立，价格差异主要为化工行业在不同月份的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所致，具有合理性。

问题 4. 关于其他财务问题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在部分内销收入未承担运费。

（2）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中存在向子公司江苏湘园开具票据支付材料款合并抵销金额 1,250.00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未承担内销产品运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户自提产品情况，如是，说明主要的自提客户的基本情况。

（2）说明发行人向子公司江苏湘园开具票据支付材料款的交易背景、合理性及合规性，是否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自提产品客户采取的核查措施。

【回复】

一、说明未承担内销产品运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户自提产品情况，如是，说明主要的自提客户的基本情况

（一）未承担内销产品运费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送货方式主要为物流配送，少量销售根据客户自身要求采取客户自提。其中，物流配送的运输成本实际均由发行人承担，未承担内销产品运费的原因均为客户自提所致。

客户对于发货方式的选择，一般考虑到货地址的地理位置、产品类型、客户自提的方便及经济程度等因素，在订立订单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其中，选择由发行人配送还是自提货物时，运费成本是客户的核心考虑因素，在少量情况下，客户如不接受发行人提供的报价，则会与发行人协商，由其自提货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客户自提对应的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客户自提对应收入	255.59	982.22	582.51	721.15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1.68%	2.66%	1.73%	2.71%

报告期内，客户自提占比分别为 2.71%、1.73%、2.66%和 1.68%，占比很低。

（二）主要自提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自提货物的收入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末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收入	占自提对应收入比
2023 年 1-6 月	1	常山县广兴化工有限公司	OCA	94.29	36.89%
	2	广州雨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MOCA 等	43.21	16.91%
	3	湖北朝旭化工有限公司	MOCA	40.58	15.88%
	4	禹晗（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MOCA	20.71	8.10%
	5	江西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MOCA	19.73	7.72%
	合计			218.53	85.50%
2022 年	1	江西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MOCA	345.67	35.19%
	2	常山县广兴化工有限公司	OCA	197.32	20.09%
	3	广州雨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MOCA	194.95	19.85%
	4	张家港市金马克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MOCA	36.99	3.77%
	5	上海鹤城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MOCA	34.07	3.47%
	合计			809.00	82.37%
2021 年	1	常山县广兴化工有限公司	OCA	281.80	48.38%
	2	江西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MOCA	119.12	20.45%
	3	江苏巨和实业有限公司	MOCA	64.25	11.03%
	4	无锡市圣丰车辆轨道配件有限公司	MOCA	19.19	3.29%
	5	东莞市星光研磨设备有限公司	MOCA	18.27	3.14%
	合计			502.62	86.29%
2020 年	1	江西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MOCA 等	303.41	42.07%
	2	江门市长河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MOCA 等	157.61	21.86%
	3	滨海县星光化工有限公司	OCA	55.15	7.65%
	4	常山县广兴化工有限公司	OCA	33.02	4.58%

期末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收入	占自提对应收入比
	5	广州市幸达化工有限公司	MOCA	24.16	3.35%
	合计			573.35	79.5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自提货物收入前五大合计数占比分别为 79.50%、86.29%、82.37%和 85.50%，相对集中，客户自提的产品主要包括 MOCA 和 OCA。

主要自提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业务简介	自提产品	选择自提的背景
1	常山县广兴化工有限公司	2015 年	100 万元	江美芳 100%	化工产品销售	OCA	运输安全 便利性考虑
2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43778 万元	许江南 46.51%、许晶 13.50%、王光天 12.98%、邱勤勇 8.11%、天台县厚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5.48%、陈为民 2.51%、天台县厚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0.46%、天台县厚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0.46%、钱含柔 0.07%、严华婷 0.05%	原料药、食品添加剂生产和销售；医药中间体制造和销售	OCA	运输安全 便利性考虑
3	张家港市金马克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年	1,518 万元	邵卫刚 53.89%、黄琼雅 46.11%	新型塑胶材料研发、制造、销售；化工原料、机械产品、运动器材购销；运动场地设施安装	MOCA	客户不接受发行人的运费报价
4	上海鹤城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9 年	1,000 万元	董雨磊 30%、董雨海 30%、赵明 20%、齐文斌 20%	化工产品生产和化工产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等	MOCA	客户不接受发行人的运费报价
5	苏州非特兄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000 万元	胡彬 100%	新型防水防腐材料、地坪材料、密封材料、非危险化工产品研发和销售；防水防腐工程施工、地坪工程施工	MOCA	客户不接受发行人的运费报价
6	朗盛高新材料（南通）有限公司	2011 年	46628.83 万元	朗盛化学（中国）有限公司 100%	研发、生产销售特种高端聚氨酯橡胶、高性能润滑剂/润滑脂等	MOCA	客户不接受发行人的运费报价
7	江苏巨和实业有限公司	2008 年	1000 万元	朱勤胜等 14 名股东（股权比例未公示）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	MOCA	客户不接受发行人的运费报价
8	江西东大	2002	1000 万元	黎刚 92%、袁文菊 8%	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	MOCA	客户不接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业务简介	自提产品	选择自提的背景
	化工有限公司	年			险品)的批发兼零售;信用良好		受发行人的运费报价
9	无锡市圣丰车辆轨道配件有限公司	2002年	50万元	黄建涛 60%、王茂丰 40%	车辆配件、轨道配件、五金的加工、制造。	MOCA	客户不接受发行人的运费报价
10	江门市长河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2年	2079.556366万元	赵文海 54.13%、江门市新会区粤新有机化工厂 45.87%	防水材料、水性胶粘剂、水性涂料、健身绿道材料、运动地坪材料、塑胶跑道材料(含SPU)、塑胶球场材料(含硅PU)及运动器材等的生产和销售	MOCA	客户不接受发行人的运费报价
11	滨海县星光化工有限公司	2004年	700万元	奚雪荣 97.14%、汤国兵 2.86%	生产化工产品硫化剂、丙烯酸酯共聚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MOCA	客户不接受发行人的运费报价
12	东莞市安和达工程塑胶有限公司	2016年	800万元	叶汝谦 90%、叶厚基 10%	工程塑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MOCA	客户不接受发行人的运费报价
13	东莞市星光研磨设备有限公司	2011年	100万元	蔡月强 90%、王惠婷 10%	研磨材料、抛光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MOCA	客户不接受发行人的运费报价
14	广州市幸达化工有限公司	2014年	300万元	赖冠州 90%、李运娣 10%	室内、外体育场及娱乐设施工程施工等	MOCA	客户不接受发行人的运费报价
15	广州雨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	1000万元人民币	1000万元人民币	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商品批发贸易;信用良好	MOCA	客户因时效性要求选择自提
16	湖北朝旭化工有限公司	2015年	100万元人民币	魏植才 45%、吴丽 45%、王云秀 10%	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发兼零售;	MOCA	客户因时效性要求选择自提
17	禹晗(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2014年	500万元人民币	李倩 70%、李正 30%	化工原料及产品批发零售	MOCA	客户不接受发行人的运费报价

综上所述,发行人存在少量未承担内销产品运费的情况,系客户自提,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发行人向子公司江苏湘园开具票据支付材料款的交易背景、合理性及合规性，是否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江苏湘园系发行人的生产基地，发行人对外销售的产品如 MOCA、新型扩链剂、OCA 等自江苏湘园采购。发行人在结算相关款项时，通常采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转账三种支付方式，各期不同支付方式的支付金额，主要与发行人采购交易规模和在手应收票据规模、江苏湘园对上游供应商的支付需求等因素相关。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其子公司江苏湘园采购及对应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采购金额	6,461.55	17,292.79	15,947.62	10,305.79
本期支付金额	6,251.80	18,201.78	15,049.00	9,841.31
其中：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金额	600.00	3,450.00	4,000.00	2,350.00
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金额	862.07	947.52	1,231.73	598.80
银行转账支付金额	4,789.73	13,804.26	9,817.27	6,892.5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江苏湘园开具和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均用于支付采购货款，逐笔支付，严格与每笔采购订单、发票对应，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三、中介机构意见

（一）核查程序

1、针对自提客户相关收入，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销售明细表、物流台账，检查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发票、物流单据、客户签收单等资料，核实销售交易的真实性；对于客户自提方式的销售，检查相关的送货司机出厂审批表和全部的出库单，核实出库单是否经提货人员签字。

（2）询问销售人员，了解客户自提的原因，取得报告期内各期全部的自提收入明细，了解各期变动的情况和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3）走访客户，确认客户的交易金额；了解其自提货物的原因，并分析其

合理性。经走访确认的自提客户的收入金额占全部自提收入金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已走访自提客户对应的自提收入	203.84	869.50	481.14	590.82
自提方式下的收入	255.59	982.22	582.51	721.15
覆盖比例	79.75%	88.52%	82.60%	81.93%

（4）对自提客户进行函证，确认其各期的销售金额。经走访确认的自提客户的收入金额占全部自提收入金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已函证自提客户对应的自提收入	234.72	864.34	468.76	583.54
自提方式下的收入	255.59	982.22	582.51	721.15
覆盖比例	91.83%	88.00%	80.47%	80.92%

（5）对自提客户的销售回款情况进行检查，分析是否由客户真实回款，回款金额是否与相关销售订单一致，确认自提客户销售的真实性。报告期各期申报会计师对自提客户销售回款的核查覆盖比例各期为 92.30%、95.03%、91.46%和 92.95%。

2、针对其他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应付票据明细表及票据备查簿，检查采购合同（订单）、委托加工协议、发票、送货单、入库单、物流单据、票据、兑付水单等资料，核实采购交易的真实性；

（2）获取发行人子公司江苏湘园应收票据明细表及票据备查簿，检查与票据背书相关的采购合同（订单）、发票、送货单、入库单、票据等资料，核实采购交易的真实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送货方式主要为物流配送，少量销售采取客户自提，发行人未承担内销产品运费的原因均为客户自提所致；客户选择自提基于产

品运输安全便利性或不接受发行人运费报价所致，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向子公司江苏湘园开具票据支付采购款的交易背景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湘园开具和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均用于支付采购款，逐笔支付，严格与每笔采购订单、发票对应，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情形。

问题 5. 关于中介机构核查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收入及应收账款核查时，部分核查措施核实比例不高。例如，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直销客户收入走访核查比例分别为 67.40%、65.83%、59.00%、44.63%，未说明应收账款走访核查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函证核查仅对保荐人或申报会计师单方回函的情况。

（3）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未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监盘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

（1）补充说明应收账款走访核查情况及比例，2019 年及 2020 年应收账款函证核查比例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采取的替代性核查措施的有效性、充分性。

（2）分别说明境内直销客户收入走访核查比例及境外直销客户收入走访核查比例，直销客户整体走访核查比例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采取的替代性核查措施的有效性、充分性。

（3）说明仅对保荐人或申报会计师单方回函的客户、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各期交易金额及占比，仅向一方回函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保荐人或申报会计师对未收到回函客户所采取的替代性核查措施及充分性。

（4）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末针对发行人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及结论。

（5）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核查比例较低或程序不完整等异常情况，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及替代性核查措施。

【回复】

一、补充说明应收账款走访核查情况及比例，2019 年及 2020 年应收账款函证核查比例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采取的替代性核查措施的有效性、充分性

中介机构根据首发相关规定，持续推进核查工作。2023 年 1 月以来，随着新冠疫情防控形势的转变，中介机构于 2023 年 1-2 月及 2023 年 7-8 月开展了两轮的走访及发函核查。结合历轮核查工作，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的走访核查覆盖比例均在 85%以上；同时，对于未回函的客户，申报会计师在首次申报时已执行了充分、适当的替代性核查程序，核查措施有效、充分。

（一）补充说明应收账款走访核查情况及比例

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以来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合作历史、业务往来、定价方式、交易数量、金额及往来余额等内容进行了核查。结合历次走访情况，报告期内，申报会计师走访确认（含走访后再函证确认）的应收账款覆盖比例分别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应收账款余额	1, 206. 74	1, 054. 74	1, 700. 96	852. 84
走访确认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	1, 029. 78	1, 030. 32	1, 638. 53	809. 98
覆盖比例	85. 34%	97. 68%	96. 33%	94. 98%

（二）报告期应收账款函证核查情况及比例

中介机构对应收账款余额等情况进行了函证。结合历次发函情况，报告期各期，申报会计师函证核查确认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应收账款余额	1, 206. 74	1, 054. 74	1, 700. 96	852. 84	735. 11
应收账款发函比例	96. 31%	96. 70%	98. 99%	95. 46%	94. 97%
应收账款回函比例	86. 06%	77. 73%	51. 38%	84. 86%	66. 72%

注：发函比例和回函比例均以各期末总的应收账款余额为基础计算。

2019 年、2021 年应收账款回函比例较低的原因为美国朗盛（LANXESS）未对

申报会计师进行回函，美国朗盛（LANXESS）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较高，2019 年占比为 28.22%，2021 年占比为 44.56%。因多轮次发函客户的配合度降低，存在未对申报会计师进行回函的情况，申报会计师在前期审计过程中已相应执行替代程序；同时，在历轮核查工作中，申报会计师对美国朗盛（LANXESS）执行走访程序，并覆盖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综上，2019 年及 2020 年应收账款函证回函较低的原因合理；对于未回函的重要客户，申报会计师已采取有效、充分的替代性核查措施。

（三）采取的替代性核查措施的有效性、充分性

截至本反馈回复报告签署日，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的访谈核查覆盖比例均在 85%以上；同时，对于未回函的客户，申报会计师在首次申报时已执行了充分、适当的替代性核查程序，核查措施有效、充分。首次申报时，申报会计师针对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未回函的客户执行了以下替代性核查程序：

A、通过网站搜索公开信息披露资料、官方网站信息、行业研究报告、第三方商业资信调查拉取境外客户的信用报告、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核查主要境内外客户背景信息、行业地位、应用领域等情况。境外客户朗盛（LANXESS）、科意（COIM）等均为世界级化工行业巨头企业。境内客户东方雨虹（002271.SZ）为国内防水业务龙头企业。

经核查：

a）朗盛（LANXESS）为德国法兰克福交易所上市公司（代码：LXS），世界 500 强企业拜耳集团 2004 年分拆化工产品和部分聚合物业务形成的大型跨国企业，全球大型化工巨头，业务包括特殊化学品、合成橡胶、塑料、中间体等，由美国 LANXESS、新加坡 LANXESS、澳大利亚 LANXESS、巴西 LANXESS 等全球多个子公司组成，2021 年朗盛集团销售总额为 61 亿欧元，在全球拥有约 13,200 名员工。

b）科意（COIM）总部位于意大利，成立于 1962 年，全球聚氨酯行业巨头，主要从事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的大型跨国化工企业。

c）东方雨虹（002271.SZ）成立于 1998 年，于 2008 年在深交所上市，已形成以主营防水业务为核心，民用建材、节能保温、非织造布、特种砂浆、建筑涂料、建筑修缮、建筑粉料等多元业务为延伸的建筑建材系统服务商。

B、核查客户销售收入的期后回款情况，以验证收入真实性。截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应收账款余额	1, 206. 74	1, 054. 74	1, 700. 96	852. 84
截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期后回款	1, 109. 72	1, 038. 32	1, 684. 55	836. 43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91. 96%	98. 44%	99. 04%	98. 08%

其中，少量逾期应收账款中 11.72 万元为应收深圳市奥顺达实业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的款项，账龄已超过 3 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剩余均为小额的零星款项。

C、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D、对销售收入实施穿行、细节和截止性测试，核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凭证、销售合同/订单、下单邮件、发货单、出库单、送货单、装箱单、报关单和提单、船期到港情况、销售发票、收入回款记录等，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是否存在跨期的情况。

E、获取并查阅了公司的银行流水，获取公司销售回款明细账，逐笔将回款方名称与公司销售明细进行对比，核查销售回款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

F、获取主要第三方回款客户朗盛（LANXESS）出具的集团内母公司代付的说明邮件；获取朗盛（LANXESS）的年度报告，核查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朗盛（LANXESS）集团内客户与付款方之间的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应收账款真实、准确，期后回款情况良好，申报会计师采取的替代性核查措施有效、充分。

二、分别说明境内直销客户收入走访核查比例及境外直销客户收入走访核查比例，直销客户整体走访核查比例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采取的替代性核查措施的有效性、充分性

（一）分别说明境内直销客户收入走访核查比例及境外直销客户收入走访核查比例

申报会计师根据首发相关规定，持续推进核查工作。结合历轮核查工作，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不同销售模式的收入（含走访后再函证确认）的总体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直销	贸易商	经销	合计
营业收入	8,413.64	4,221.20	2,655.59	15,290.43
走访客户收入	5,856.89	3,346.38	2,655.59	11,858.86
覆盖比例	69.61%	79.28%	100%	77.56%
项目	2022 年			
	直销	贸易商	经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9,921.73	13,106.27	4,027.49	37,055.48
走访客户收入	15,592.34	12,350.69	4,027.49	31,970.52
覆盖比例	78.27%	94.23%	100.00%	86.28%
项目	2021 年			
	直销	贸易商	经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9,291.07	10,502.25	3,973.52	33,766.84
走访客户收入	14,645.66	9,438.77	3,973.52	28,057.95
覆盖比例	75.92%	89.87%	100.00%	83.09%
项目	2020 年			
	直销	贸易商	经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5,975.88	6,673.11	4,053.99	26,702.98
走访客户收入	11,964.26	5,886.54	4,053.99	21,904.79
覆盖比例	74.89%	88.21%	100.00%	82.03%

根据上述最新的走访情况，申报会计师对直销客户的走访核查比例分别为 74.89%、75.92%、78.27%和 69.61%。直销收入覆盖比例相对贸易、经销模式的 80%

以上的高覆盖比例来说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直销模式下境内直销客户的收入占比在 70%左右，占直销收入的绝大部分。境内直销客户总体较为分散，收入集中度相对较低。通过全面覆盖重要客户、针对性筛选小额客户并重点关注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客户类型等特殊客户开展具有针对性的走访核查，核查措施有效、充分。

1、境内直销客户收入走访核查比例

申报会计师对主要境内客户 2019 年以来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合作历史、业务往来、定价方式、交易数量、金额及往来余额等内容进行了核查。结合历次走访情况，申报会计师对境内直销（含走访后再函证确认）的收入覆盖比例分别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境内直销营业收入	6,537.89	13,749.68	14,008.07	11,985.59
境内走访直销客户收入	4,688.87	9,938.21	10,135.59	8,466.45
覆盖比例	71.72%	72.28%	72.36%	70.64%

境内直销客户整体较为分散，根据收入排名的占内销直销 70%的客户包含较多金额较小的客户。其中，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在 20 万元以下的直销客户存在新增、退出等变动情况较多，整体收入占比较低，申报会计师根据成立时间、注册资本、销售单价、是否个人客户、销售区域等方面筛选交易金额较小的境内直销客户进行走访。结合最新一轮走访情况，报告期各期内销直销客户的覆盖比例在 70%左右，核查措施有效、充分。

2、境外直销客户收入走访核查比例

申报会计师对主要境外客户 2019 年以来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合作历史、业务往来、定价方式、交易数量、金额及往来余额等内容进行了核查。结合历次走访情况，申报会计师对境外直销（含走访后再函证确认）的收入覆盖比例分别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境外直销营业收入	1,875.75	6,172.05	5,283.00	3,990.28
境外走访直销客户收入	1,168.02	5,654.12	4,510.07	3,497.81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覆盖比例	62.27%	91.61%	85.37%	87.66%

结合最新一轮走访情况，报告期各期，申报会计师走访境外直销客户走访确认收入占境外直销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7.66%、85.37%、91.61%及 62.27%，核查覆盖比例较高，核查措施有效、充分。

（二）采取的替代性核查措施的有效性、充分性

截至本反馈回复报告签署日，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各期收入的走访核查覆盖比例分别为 82.03%、83.09%、86.28%和 77.56%，均已达到较高比例，核查措施有效、充分。首次申报时，针对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未回函的客户执行了以下替代性核查程序：

1、对报告期内已走访未对完整报告期交易情况确认的直销客户执行的替代性核查程序

首次申报时境外直销客户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的走访覆盖比例较低，申报会计师针对报告期内已走访未对完整报告期交易情况函证确认的直销客户执行了以下替代性核查程序：

①对于境外直销客户的替代核查程序

A、通过网站搜索公开信息披露资料、官方网站信息、行业研究报告、第三方商业资信调查拉取境外客户的信用报告等渠道，核查主要境外客户背景信息、行业地位、应用领域等情况。朗盛（LANXESS）、科思创（Covestro）、科意（COIM）等均为世界级化工行业巨头企业。

a) 经核查：

朗盛（LANXESS）为德国法兰克福交易所上市公司（代码：LXS），世界 500 强企业拜耳集团 2004 年分拆化工产品和部分聚合物业务形成的大型跨国企业，全球大型化工巨头，业务包括特殊化学品、合成橡胶、塑料、中间体等，由美国 LANXESS、新加坡 LANXESS、澳大利亚 LANXESS、巴西 LANXESS 等全球多个子公司组成，2021 年朗盛集团销售总额为 61 亿欧元，在全球拥有约 13,200 名员工。

b) 科思创（Covestro）是德国法兰克福交易所上市公司（代码：1COV），世界 500 强企业拜耳集团于 2015 年分拆化学聚合物板块形成的大型跨国企业，

全球领先的高级聚合物和高性能塑料生产商。2021 财年，科思创（Covestro）销售额达到约 159 亿欧元，在全球拥有 50 个生产基地，约 17900 名员工。

c) 科意（COIM）总部位于意大利，成立于 1962 年，全球聚氨酯行业巨头，主要从事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的大型跨国化工企业。

B、核查外销客户销售收入的回款情况，以验证收入真实性。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全部境外客户的销售收入均已全部回款，回款比例达到 100%。

C、了解公司境外销售与收款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D、对境外销售收入实施穿行、细节和截止性测试，核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凭证、销售合同/订单、下单邮件、发货单、出库单、装箱单、报关单和提单、船期到港情况、销售发票、收入回款记录等，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是否存在跨期的情况。

E、获取主要外销客户与公司的下单等沟通邮件，检查邮件沟通往来的邮件后缀与客户名称、官网是否一致。

F、获取出口免抵退税申报及相关政策资料，分析退税金额与出口商品外销收入的匹配性。

G、独立从海关总署中国电子口岸系统导出的公司报告期内出口数据，逐笔与公司外销收入的金额、期间进行核对，出口地区与外销客户所在国家与地区进行核对，分析外销客户所在地区的真实性，分析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数据的匹配性。

H、获取外销物流运输记录、出口保险明细及发票等，分析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

I、获取并查阅了公司的银行流水，获取公司海外销售回款明细账，逐笔将回款方名称与公司销售明细进行对比，核查海外销售回款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

J、获取主要第三方回款客户朗盛（LANXESS）出具的集团内母公司代付的说明邮件；获取朗盛（LANXESS）的年度报告，核查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朗盛（LANXESS）集团内客户与付款方之间的关系。

②对于境内直销客户的替代核查程序

A、了解发行人销售与收款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

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B、对收入实施穿行、细节和截止性测试，核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凭证、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送货单、销售发票、收入回款记录等，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是否存在跨期的情况。

C、通过网站搜索、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核查主要客户背景信息等情况。

D、获取并查阅了公司的银行流水，获取公司销售回款明细账，逐笔将回款方名称与公司销售明细进行对比，核查销售回款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截至2023年9月21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应收账款余额	1, 206. 74	1, 054. 74	1, 700. 96	852. 84
截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期后回款	1, 109. 72	1, 038. 32	1, 684. 55	836. 43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91. 96%	98. 44%	99. 04%	98. 08%

其中，少量逾期应收账款中 11.72 万元为应收深圳市奥顺达实业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的款项，账龄已超过 3 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剩余均为小额的零星款项。

2、对报告期内未走访的直销客户执行的替代性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针对报告期内未走访的直销客户执行了以下替代性核查程序：

（1）核查客户销售收入的期后回款情况，以验证收入真实性。截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应收账款余额	1, 206. 74	1, 054. 74	1, 700. 96	852. 84
截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期后回款	1, 109. 72	1, 038. 32	1, 684. 55	836. 43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91. 96%	98. 44%	99. 04%	98. 08%

（2）获取并查阅了公司的银行流水，获取公司销售回款明细账，逐笔将回款方名称与公司销售明细进行对比，核查销售回款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直销客户收入真实、准确、完整，期后回款情况良好，申报会计师采取的替代性核查措施有效、充分。

三、说明仅对保荐人或申报会计师单方回函的客户、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各期交易金额及占比，仅向一方回函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保荐人或申报会计师对未收到回函客户所采取的替代性核查措施及充分性

（一）说明仅对保荐人或申报会计师单方回函的客户、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各期交易金额及占比，仅向一方回函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仅对保荐人或申报会计师单方回函的客户的具体情况、各期交易金额及占比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结合历次函证及 2023 年新一轮发函核查，单方回函的客户各期交易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回函情况及单方回函原因	替代性核查程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美国朗盛 (LANXESS)	215.13	1.41%	1,485.04	4.01%	2,017.78	5.98%	1,440.37	5.39%	保荐人 2022 年 2 月发函，对方确认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情况，未确认交易情况；2021 年 1 月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进行 2020 年度审计时收到回函确认交易情况；2022 年的余额和交易金额，均未回函，因多轮次发函客户的配合度降低	已走访确认 2019 年-2022 年交易金额
2	意大利朗盛 (LANXESS)	91.05	0.60%	295.50	0.80%	77.33	0.23%			2019 年-2021 年，对保荐人回函，申报会计师未回函，系申报会计师发函时间较保荐人晚，部分客户以已回函保荐人为由未再次回函；2022 年，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均未回函，因多轮次发函等客户配合度降低	已走访确认 2019 年-2022 年交易金额
3	法国科思创 (Covestro)	71.47	0.47%	706.57	1.91%	417.92	1.24%	266.70	1.00%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于 2022 年 1 月发函，对方仅回函确认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未确认交易情况；申报会计师于 2021 年 1 月对发行人进行 2020 年度审计时，回函确认交易情况；2022 年、2023 年 1-6 月均回函	已走访确认 2019 年-2021 年 6 月交易金额

序号	客户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回函情况及单方回函原因	替代性核查程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4	德国 NRC	183.05	1.20%	698.49	1.88%	76.51	0.23%	27.01	0.10%	2019 年-2021 年，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均回函；2022 年，对保荐人回函，未对申报会计师回函，系保荐人独立收发函证，申报会计师 2022 年部分函证发函时间较保荐人晚，部分客户以已对保荐人回函为由未回函	已走访确认 2019 年-2022 年 6 月交易金额
5	M. CASSAB COMÉRCIO E INDÚSTRIA LTDA.	36.09	0.24%	143.46	0.39%	140.61	0.42%	81.85	0.31%	2020-2022 年，对保荐人回函，未对申报会计师回函，系保荐人独立收发函证，申报会计师 2022 年部分函证发函时间较保荐人晚，部分客户以已对保荐人回函为由未回函，2023 年 1-6 月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均未回函，因多轮次发函客户的配合度降低	已走访确认 2019 年-2022 年交易金额
6	Veser Kimyevi Maddeler A. S.	114.47	0.75%	164.28	0.44%	115.49	0.34%			2021 年，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均未回函；2022 年，对保荐人回函，未对申报会计师回函，系保荐人独立收发函证，申报会计师 2022 年部分函证发函时间较保荐人晚，以已对保荐人进行回函为由拒绝配合再次回函，2023 年 1-6 月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均回函	已走访确认 2019 年-2022 年交易金额
7	CHIMEX LTD			60.71	0.16%			39.97	0.15%	2019-2021 年，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均回函；2022 年，对保荐人回	

序号	客户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回函情况及单方回函原因	替代性核查程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函，未对申报会计师回函，系保荐人独立收发函证，申报会计师 2022 年部分函证发函时间较保荐人晚，以已对保荐人进行回函为由拒绝配合再次回函	已走访确认 2019 年- 2022 年交易 金额
	CHIMEX LLC	42.15	0.28%	62.18	0.17%	46.14	0.14%			2022 年，对保荐人回函，未对申报会计师回函，系保荐人独立收发函证，申报会计师 2022 年部分函证发函时间较保荐人晚，以已对保荐人进行回函为由拒绝配合再次回函，2023 年 1-6 月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均回函	
8	宏源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2.19	0.28%	12.67	0.03%	44.78	0.13%	80.53	0.30%	2019 年-2022 年，对申报会计师回函，未对保荐人回函，系保荐人独立收发函证，保荐人 2021 年、2022 年部分函证发函时间较申报会计师晚，部分客户以已对申报会计师进行回函为由拒绝配合再次回函确认交易情况，多轮发函对方配合度降低；2023 年 1-6 月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均回函	已走访确认 2019 年- 2021 年 6 月 交易金额
9	镇江经纬输送装备有限公司	34.70	0.23%	105.52	0.28%	69.77	0.21%	64.25	0.24%	2019 年-2021 年，对保荐人回函，未对申报会计师回函，系申报会计师 2021 年部分函证发函时间较保荐人晚，部分客户以已对保荐人进行回函为由拒绝配合再次回函；2022	已走访确认 2019-2021 年交易金额

序号	客户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回函情况及单方回函原因	替代性核查程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年、2023 年 1-6 月，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均回函	
10	台州九牛聚氨酯有限公司（注）	37.43	0.24%	0.71	0.00%	1.42	0.00%	2.83	0.01%	2019 年-2021 年，对保荐人回函，未对申报会计师回函，系申报会计师 2021 年发函后，对方遗失，仅对子公司江苏湘园的交易情况进行回函确认，以已对保荐人进行回函为由拒绝配合再次回函；2022 年、2023 年 1-6 月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均回函	已走访确认 2019 年-2021 年 6 月交易金额
11	沧州鑫亿康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39.53	0.12%	26.02	0.10%	2019 年-2021 年，对保荐人回函，未对申报会计师回函，系申报会计师 2021 年部分函证发函时间较保荐人晚，部分客户以已对保荐人进行回函为由拒绝配合再次回函；	已走访确认 2019 年-2021 年 6 月交易金额
12	扬州市亚业筛网厂	21.24	0.14%			18.30	0.05%	15.96	0.06%	2019 年-2021 年，对保荐人回函，未对申报会计师回函，系申报会计师 2021 年部分函证发函时间较保荐人晚，部分客户以已对保荐人进行回函为由拒绝配合再次回函，2023 年 1-6 月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均未回函，因多轮次发函客户的配合度降低	已走访确认 2019 年-2021 年 6 月交易金额
13	苏州市求进橡塑制品厂	4.25	0.03%	5.93	0.02%	11.62	0.03%	12.12	0.05%	2019 年-2021 年，对保荐人回函，未对申报会计师回函，系申报会计师 2021 年部分函证发函时间较保荐	已走访确认 2019 年-

序号	客户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回函情况及单方回函原因	替代性核查程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晚，部分客户以已对保荐人进行回函为由拒绝配合再次回函；2022 年、2023 年 1-6 月，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均回函	2021 年 6 月交易金额
14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9.91	0.08%	109.96	0.33%	80.27	0.30%	2019 年-2021 年，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均回函；2022 年，对申报会计师回函，未对保荐人回函，系保荐人独立收发函证，保荐人 2022 年部分函证发函时间较申报会计师晚，以已对申报会计师进行回函为由拒绝配合再次回函	
15	无锡久耐聚氨酯制品有限公司	97.61	0.64%	61.73	0.17%	64.19	0.19%	64.31	0.24%	2019 年-2021 年，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均回函；2022 年，对保荐人回函，未对申报会计师回函，系保荐人独立收发函证，申报会计师 2022 年部分函证发函时间较保荐人晚，以已对保荐人进行回函为由拒绝配合再次回函，2023 年 1-6 月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均回函	已走访确认 2019 年-2022 年交易金额
16	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	33.45	0.22%	14.92	0.04%			30.88	0.12%	2020 年-2022 年，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均回函，2023 年 1-6 月，对申报会计师回函，未对保荐人回函，系保荐人独立收发函证，保荐人部分函证发函时间较申报会计师晚，以已对申报会计师进行回函为由拒绝配合再次回函	已走访确认 2020 年-2021 年交易金额

序号	客户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回函情况及单方回函原因	替代性核查程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7	山东永邦筛网有限公司	29.36	0.19%					-	-	2023 年 1-6 月，对保荐人回函，未对申报会计师回函，系保荐人独立收发函证，申报会计师部分函证发函时间较保荐人晚，以已对保荐人进行回函为由拒绝配合再次回函	
18	PT. MULIA MITRA SOLUSI	27.31	0.18%	115.57	0.31%	60.10	0.18%	29.99	0.11%	2020 年-2022 年，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均回函，2023 年 1-6 月，对申报会计师回函，未对保荐人回函，系保荐人独立收发函证，保荐人部分函证发函时间较申报会计师晚，以已对申报会计师进行回函为由拒绝配合再次回函	已走访确认 2020 年-2022 年交易金额
19	UP FAM	23.35	0.15%							2023 年 1-6 月，对申报会计师回函，未对保荐人回函，系保荐人独立收发函证，保荐人部分函证发函时间较申报会计师晚，以已对申报会计师进行回函为由拒绝配合再次回函	

注：2019 年至 2021 年台州九牛聚氨酯有限公司的函证，申报会计师收到对方确认与子公司江苏湘园的交易情况，未收到对方与湘园新材交易情况的回函，上表中销售金额仅包括母公司湘园新材与台州九牛聚氨酯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

2、仅对保荐人或申报会计师单方回函的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各期交易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仅对保荐人或申报会计师单方回函的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各期交易金额及占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回函情况及单方回函原因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EASTMAN CHEMICAL LIMITED	1,355.52	20.05%	780.69	4.33%	95.85	0.59%	116.98	1.34%	2019 年-2021 年，对申报会计师回函，未对保荐人回函，系保荐人独立收发函证，因 2022 年上半年疫情严重导致快递停运，函证无法寄送，供应商未回函；2022 年、2023 年 1-6 月均回函

3、仅向一方回函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各期，部分客户、供应商仅对保荐人或申报会计师单方回函，主要系以下原因：

①由于疫情、快递派送时效性等因素，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部分期间的函证的发函时间存在差异，部分客户以已对保荐人或申报会计师进行回函为由拒绝配合再次回函；

②申报会计师部分函证于以前年度审计时收发，保荐人进场时间晚于申报会计师，于报告期后发送函证，但部分客户未再确认以前年度交易情况。

近期 IPO 申报企业中，保荐人与申报会计师函证程序回函比例存在差异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科目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单方回函原因
筠诚和瑞（创业板）	营业收入	发函比例	76.58%	71.12%	65.93%	63.11%	中介机构为独立收发函证、且发函时间存在差异。同时，在收函过程中，因收发函地区疫情导致快递停运，部分函证无法寄送或丢失等因素，部分客户未再进行回函
		保荐机构回函比例	70.13%	64.43%	58.39%	55.49%	
		申报会计师回函比例	75.96%	70.88%	62.12%	61.22%	
		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回函比例差异	-5.83%	-6.45%	-3.73%	-5.73%	
	采购额	发函比例	69.94%	74.98%	74.95%	71.27%	
		保荐机构回函比例	69.20%	70.01%	70.16%	68.52%	
		申报会计师回函比例	69.94%	74.57%	74.95%	69.94%	
		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回函比例差异	-0.74%	-4.56%	-4.79%	-1.42%	

逸飞激光 (688646)	营业收入	发函比例	89.06%	85.17%	93.51%	69.20%	部分客户仅对保荐机构回函，遗漏对申报会计师回函。 2021 年回函比例低于发函比例，因上海疫情影响，中介机构于首次申报日后收到回函
		保荐机构回函比例	86.71%	73.95%	92.34%	67.32%	
		申报会计师回函比例	86.71%	74.48%	82.79%	67.32%	
		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回函比例差异	0.00%	-0.53%	9.55%	0.00%	
东和新材 (839792)	营业收入	发函比例	87.85%	86.39%	89.66%	91.21%	2021 年保荐机构较申报会计师回函比例较低，主要是保荐机构 2021 年函证发函时间较会计师晚，部分客户以已对会计师进行回函为由拒绝配合再次回函
		保荐机构回函比例	72.97%	65.14%	84.82%	77.87%	
		申报会计师回函比例	72.97%	78.56%	85.02%	77.87%	
		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回函比例差异	0.00%	-13.42%	-0.20%	0.00%	
乖宝宠物 (301498)	经销收入	发函比例	82.15%	74.93%	78.81%	87.30%	部分经销客户仅向申报会计师回函
		保荐机构回函比例	77.12%	66.45%	64.99%	64.13%	
		申报会计师回函比例	78.10%	69.79%	75.16%	75.92%	
		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回函比例差异	-0.98%	-3.34%	-10.17%	11.80%	
明阳科技 (837663)	营业收入	保荐机构发函比例	93.98%	96.51%	97.05%	97.88%	未说明原因
		保荐机构回函比例	84.06%	90.64%	91.56%	92.19%	
		申报会计师发函比例	83.70%	90.72%	90.95%	89.64%	
		申报会计师回函比例	74.09%	80.72%	80.53%	80.36%	
		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回函比例差异	9.97%	9.92%	11.03%	11.83%	
聚合科技 (834684)	营业收入	保荐机构发函比例	89.30%	91.67%	89.22%	85.47%	未说明原因
		保荐机构回函比例	86.57%	88.04%	87.39%	83.37%	
		申报会计师发函比例	88.77%	88.18%	80.10%	64.16%	
		申报会计师回函比例	86.72%	86.65%	78.08%	60.15%	
		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回函比例差异	-0.15%	1.39%	9.31%	23.22%	

其他 IPO 申报企业，保荐人与申报会计师函证程序回函比例存在差异的情况

如下：

公司名称	科目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单方回函原因
凌云光 (688400)	主营业务收入	保荐机构发函比例	68.72%	62.41%	64.07%	61.64%	未说明原因
		保荐机构回函比例	61.78%	49.13%	52.42%	46.07%	
		申报会计师发函比例	68.84%	64.36%	63.93%	60.96%	
		申报会计师回函比例	63.22%	59.33%	58.63%	54.62%	
		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回函比例差异	-1.44%	-10.21%	-6.20%	-8.55%	
星辉环材 (300834)	销售收入	保荐机构回函比例	95.78%	95.84%	76.69%	73.89%	未说明原因
		申报会计师回函比例	95.78%	95.84%	94.79%	96.15%	
		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回函比例差异	0.00%	0.00%	-18.10%	-22.26%	

如上表所示,由于申报会计师独立发函,导致发函时间存在差异,部分客户、供应商仅向一方回函,一般为特定偶发因素所致,较为普遍,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由于申报会计师独立发函,导致发函时间存在差异,部分客户、供应商仅向一方回函,一般为特定偶发因素所致,较为普遍,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二) 对未收到回函客户所采取的替代性核查措施及充分性

针对未收到回函客户,申报会计师采取以下替代性核查措施:

1、针对向保荐人单方回函的客户,获取了保荐人的回函复印件、回函快递单等原始材料进行销售收入核查。

2、通过网站搜索公开信息披露资料、官方网站信息、行业研究报告、第三方商业资信调查拉取境外客户的信用报告、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核查主要境内外客户背景信息、行业地位、应用领域等情况。

3、核查客户销售收入的期后回款情况,以验证收入真实性。截至2023年9月21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应收账款余额	1,206.74	1,054.74	1,700.96	852.84
截至2023年9月21日期后回款	1,109.72	1,038.32	1,684.55	836.43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91.96%	98.44%	99.04%	98.08%

4、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5、对销售收入实施穿行、细节和截止性测试，核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凭证、销售合同/订单、下单邮件、发货单、出库单、送货单、装箱单、报关单和提单、船期到港情况、销售发票、收入回款记录等，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是否存在跨期的情况。

6、获取并查阅了公司的银行流水，获取公司销售回款明细账，逐笔将回款方名称与公司销售明细进行对比，核查销售回款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收入真实、准确、完整，期后回款情况良好，申报会计师采取的替代性核查措施有效、充分。

四、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末针对发行人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及结论

（一）报告期各期末针对发行人存货实施的监盘情况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申报会计师针对发行人存货实施监盘程序。报告期各期末，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存货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盘点时间	2023. 6. 30	2022. 12. 31	2021. 12. 30	2020. 12. 30
盘点地点	苏州、南通、东莞	苏州、南通、东莞	苏州、南通、东莞	苏州、南通、东莞
盘点范围	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	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	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	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
盘点方式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盘点人员	仓库管理人员	仓库管理人员	仓库管理人员	仓库管理人员
监盘人员	财务人员、申报会计师、保荐人	财务人员、申报会计师、保荐人	财务人员、申报会计师、保荐人	财务人员
账面金额	3,317.15	2,919.59	3,101.90	2,917.20
盘点金额（不包含在产品 and 发出商品）	3,203.20	2,660.76	2,836.01	2,759.23
盘点比例	96.56%	91.13%	91.43%	94.58%

项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盘点结果	无差异	无差异	无差异	无差异

（二）针对发行人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

1、监盘前实施的程序

（1）获取并了解公司存货盘存制度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评价相关制度及程序的有效性。

（2）获取公司盘点计划，评价公司盘点工作安排是否合理，盘点的范围是否已涵盖已获悉的全部存放地点。

（3）根据公司的盘点计划，安排相应的监盘人员，并编制相关的监盘计划。

（4）在盘点前观察盘点现场，检查存货是否已经适当整理和排列，存货是否有盘点标识。

2、监盘中实施的程序

（1）观察公司盘点人员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确定盘点人员是否准确地记录存货的数量和状况。

（2）关注存货的状况，是否存在滞销、无法使用等情况，询问盘点人员是否已经恰当区分所有毁损、残次的存货。

（3）盘点过程中实行“从表到实物、从实物到表”的双向抽盘，并随机抽取样本进行开箱检查核对，确认盘点记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3、监盘后实施的程序

（1）收集所有的经公司确认的盘点表，对于盘点过程中发现的差异，了解并核实差异原因。

（2）针对发行人存货中包含邻硝、液碱等液体原料，且液体原料使用储罐储存、并使用 DCS 系统计量的情况，监盘前获取储罐的图纸资料、并现场对储罐的周长、储罐壁厚、储罐内原料高度进行测量，对原料密度进行查询，通过上述数据计算出原料结存数量，并与 DCS 系统数据进行核对，并无重大差异。

（3）如果存货盘点日非资产负债表日，获取盘点日至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收发记录，推算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数量金额，确定盘点日与资产负债表日之间存货的变动是否已做出正确的记录。

（4）获取盘点日前后存货收发及移动的凭证，检查库存记录与会计记录期末截止是否正确。

（5）根据监盘计划的实施情况，以及监盘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监盘结果进行评价，形成存货监盘小结。

（6）针对未进行盘点的发出商品执行替代程序，包括检查销售合同、出库单、送货单、报关单、物流结算单据及进行函证等程序。

（三）监盘结论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执行了存货盘点工作，盘点结果实物与账面记录不存在重大差异。经现场查看，发行人的存货摆放整齐，标签齐全，外观完整，监盘存货数量与盘点存货数量无差异。

五、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核查比例较低或程序不完整等异常情况，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及替代性核查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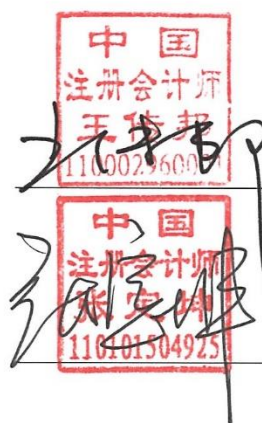
经全面自查，除本题前述所涉情形之外，不存在其他核查比例较低或程序不完整等异常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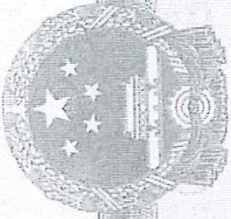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15-1)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XIV)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XIV)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市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中心的银行产品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484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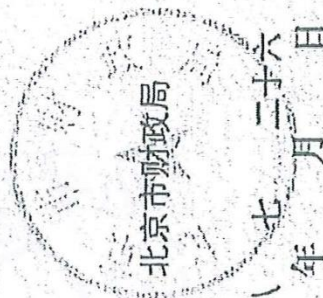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13日

证书序号:000017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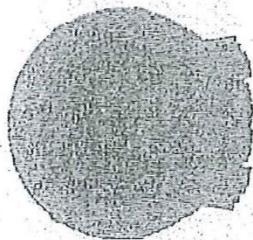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iv)

邱靖之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14日



姓 名 王传邦
Full name

原 則

出生日期 1966-09-10

王作贵
Working wai
身份证号码 262119500402701
Identity card No. 与原件一致 (XIV)



Annual Research Review

本证书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THEORY OF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Faint handwritten notes or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Authorized Agent of C.I.B.A.

截止日期: 2004-06-20 年 月 日
Date of Insurer



王傳利 11000296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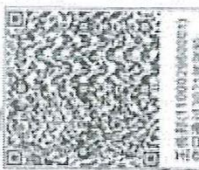
王普群(10002960001)



王传邦(110002950001)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王传邦(1060296000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五福街1800-2900号



1998



姓名 张定坤

Full name 男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江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张定坤 注册会计师
(XIV)
执业证号: 001241504925



张定坤(110101504925)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This renewal



张定坤(110101504925)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15049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3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